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報名說明會說明事項

一、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4/17~4/22 日於雲林縣舉辦。

二、大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110sport.ylc.edu.tw>。

三、競賽規程、各單項技術手冊及比賽場地等資料：[110 年全中運官方網站](#)→[競賽資訊](#)。

四、參賽選手資格：

(一) 請依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」及各單項技術手冊「參賽資格」規定辦理報名。

(二) 競賽規程第九條「參賽資格」→第四款→第一項：各參賽運動員應由所屬（在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籌組選拔委員會，擬定選拔辦法辦理。第二項規定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舉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田徑、游泳賽時，應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(敬請函文至體育署、高中體總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。如雲林縣選拔賽即為「110 年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」)，及其他各單項委員會有辦理 110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選拔賽者。

1. 游泳、田徑參賽資格請參照技術手冊辦理。

2. 如欲以參加全國性田徑、游泳比賽之達標預、複賽成績報名者，須自行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申請成績證明以為有效報名文件。

3. 跆拳道、柔道、角力、拳擊等項目如以「其他條件」取得資格者，請注意各單項協會公告之名單。如名單公告在全中運官網者，可由大會網站列印參賽名單當作成績證明，影印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章。

六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：※詳參單項技術手冊。

(一) 參加接力項目選手必須以達到參賽標準之 4 名選手為限，得另加 4 位候補選手。

1. 田徑：前 4 位的成績要達標，另外 4 位不一定要。

2. 游泳：每一位都要達標。

(二) 各單項雙人賽、團體賽組隊選手必須是『同一學校』學生。

(三) 田徑及游泳項目僅報名接力項目者亦需點選參加之接力項目。

(四) 指導教練可以跨學校，但不得跨縣市報名。

(五) 報名接力時，先選學校，再選姓名。

(六) 學校端報名，只要有一筆沒報分項，就沒辦法送出完成報名。

(七) 如果有報名完成送出後，經解鎖更改資料後，相關表件皆須『重新印製』。

七、附表 3：運動員保證書（本表由電腦帶出，不可使用手寫本）：

- （一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留存學校備查。
- （二）代表學校請填全銜。
- （三）參賽資格：請確實勾選資格，附相關證件影本，並請於證件上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- （四）學籍紀錄表(正本或影印本)：
 - 1.加蓋就讀學校**教務處證明章**、**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**及“與正本相符”字樣：**三個章都要**。
 - 2.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，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影本，亦請浮貼於運動員保證書背面。
 - 3.請注意學生入學日期（109 學年度開學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）。
 4. **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**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(109 年 2 月 25 日)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。』

（五）簽名：

- 1.選手須於姓名處親自簽名，不能“蓋章”。
- 2.教練簽名（不能“蓋章”），且需與網路報名之教練姓名為同一人。
- 3.未滿 18 歲者需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，不能“蓋章”。
- 4.學校核章部分：**請蓋學校關防**，**不可僅用體育組或是處室章**。

八、附表 4：單位職員、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（本表由電腦帶出，不可使用手寫本）

- （一）姓名：請親自簽名。
- （二）所有參賽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，每人皆需繳交乙張。
- （三）單位及職稱(電腦帶出)：
 - 1.單位：學校名稱。
 - 2.職稱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選手。

九、附表 5：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（本表由電腦帶出，不可使用手寫本）：

- （一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與運動員關係：由法定代理人自行填寫。
- （二）法定代理人聲明：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並填寫日期。
- （三）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~運動代表隊教練（簽名）：由教練親自簽名並填寫日期。

十、網路註冊報名期限：

- （一）登入密碼：教育部 6 位數學校代碼。
- （二）參閱第五頁”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說明”

十一、報名資料、表件：各校網路註冊報名後列印後核章，相關審查資料排列順序：

(一)學校檢核表(競賽規程附表 6-1)

(二)學校基本資料表

(三)學校分項資料表

(四)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

(五)運動員報名資料(請依各運動種類基本資料表編號排序後，以長尾夾固定)，每位運動員之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

1.運動員保證書

2.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(須蓋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

3.監護人授權同意書(未滿18歲之運動員需填具，請由監護人本人簽名)

4.個人資料授權書

5.成績證明：需要檢附格式及情形如下：需檢附成績證明項目(跆拳道、柔道、拳擊、角力)

(1)獎狀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
(2)達標成績證明：田徑、游泳指定盃賽之預、複賽成績達標，請向協會申請成績證明，影本

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
※以上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-1、3、4 資料必須網路註冊確認完成報名後，由網路列印出核章

或簽名。

※請依各競賽種類(田徑、游泳、跆拳道…)及競賽分組(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)順序排列，並分裝成冊。

競賽報名系統重點提示

一、110 年全中運首頁 <https://110sport.ylc.edu.tw>→註冊系統。

二、首次登入填入各校校名、密碼，登入成功後，可選擇是否更改密碼。

三、各校承辦人員登入後，須先填寫單位基本資料。

四、請備妥清晰之隊職員照片電子檔，檔名需以英數命名之 .jpg 檔，檔案不宜太大。

(一) 照片請慎選，以證件照為佳。

(二) 照片未上傳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五、職員人數依競賽規程規定報名。

(一) 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視為四隊，可分別報名不同之職員。

(二) 各組隊單位報名參加競賽種類、科目之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職員 4 人(領隊 1 名；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3 名)；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至 19 人時，得置職員 3 人(領隊 1 名；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2 名)；運動員人數在 6 人至 11 人時，得置職員 2 人(領隊 1 名；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1 名)；運動員人數在 5 人以下時，置職員 1 人(領隊兼教練、領隊兼運動防護員、領隊兼物理治療師或領隊兼管理 1 名)。註：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，應取得證照證明資格者擔任之，並於報名

後繳交證照影本。

六、報名檢核及送出：

- (一) 點選報名檢核按鈕，會出現貴單位報名的狀態檢查，如有項目有問題，請作修正。
- (二) 資料審核通過，請按『送出資料』，即完成報名(報名資料送出後將無法更改)。
- (三) 報名檢核及送出完成後，即可列印相關文件報表。

七、報名教學：請參閱網站上報名操作手冊。